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2年9月5日上午9:15起至2022年9月5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302,844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534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64,356,8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411,839,845股的64.189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8,487,5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453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17,689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95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0,231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73%；反对2,611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23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076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2313%；反对2,611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619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骆霄、汪玖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5日